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8113號令訂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102年4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20281467A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第4條、

第6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自102年4月24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

- 一、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調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府會關係、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管理、里小型工程及一般民政等業務。
- 二、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市容查報、災情查報及緊急應變等防災業務、守望相助、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里鄰長福利、里民大會及里民座談會、基層建設及基層會議等業務。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業務之輔導、神壇之調查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及輔導、宗教團體表揚、二二八和平追思會活動、做十六歲活動、集團結婚、成年禮活動、忠烈祠管理、民俗禮儀、祭祀公業、神明會、元旦及國慶活動等業務。
- 四、生命事業科：市立殯葬設施及專區之規劃設置、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獎勵及輔導、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管理、評鑑、獎勵及輔導、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對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補助中低收入戶火化塔葬、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殯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及督導殯葬管理所等業務。
- 五、戶政科：各項戶籍登記、戶籍行政、戶籍資料、戶籍人口統計、國籍案件審查、戶政資訊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之規劃推展、選舉人名冊編造、便民服務、戶政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業務。
- 六、兵役徵集科：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出境及僑民僑生服役管理、免役禁役緩徵核定、妨害兵役處理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業務。

七、 兵役後勤科：替代役業務、役男輸送及保險、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兵役宣傳及敬軍活動、死亡及傷殘軍人撫卹慰問、軍人忠靈祠入祀、國民兵及後備軍人管理及役政資訊等勤務管理業務。

八、 秘書室：掌理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各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各區公所區長。

七、殯葬管理所所長。

八、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

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8113號令訂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100年11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00858822A號令修正第3條、第4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自100年1月1日生效

102年4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20338878A號令修正第3條、第4條、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自102年4月24日生效

106年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60162898A號令修正第4條、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自106年2月15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南山公墓設施內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 二、第二組：本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 三、第三組：總務採購、出納、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財產、庶務管理、機電維護、營繕工程、環境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組長、組員、助理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第一組組長。
- 三、第三組組長。
- 四、第二組組長。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人事管理員。
- 五、會計員。
- 六、相關承辦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轉
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並副知本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